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制度

(2025 年 10 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流程,确保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维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会计年度、中期、季度报告结束后,公司应当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编制定期报告的相关最新规定,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

第二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职责

第三条 公司董事长是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定期报告披露事项负有首要责任;财务负责人对财务报告编制、会计政策处理、财务信息披露等事项负有直接责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分管工作相关的定期报告事项负有直接责任;董事会秘书对定期报告披露制度、信息披露业务办理负有直接责任。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遵守本制度的要求,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提供定期报告编制所需材料,并关注个人签字责任和对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所负有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定期报告编制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在定期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定期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座谈等方式。

第八条 定期报告属于内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

者泄露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在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能买卖公司股票。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定期报告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虚报、谎报、瞒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得编制和披露虚假财务会计报表。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异议理由应当明确、具体，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具有相关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三章 独立董事职责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

第十三条 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独立董事应当与公司管理层全面沟通和了解公司年度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根据需要可开展实地考察。

第十四条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安排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上述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的职责。上述见面应有书面记录，当事人应在书面记录上签字确认。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年报中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四章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责

第十六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与为公司提供年度报告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第十七条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再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十八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并讨论下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请事宜，经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半年度及季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第五章 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流程

第二十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编制和披露公司定期报告。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具体编制和披露事宜。

第二十二条 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预约披露时间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定期报告预约期结束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在征求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意见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预约定期报告披露时间，并将预约情况及时通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因故需变更已预约的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的，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流程办理。

（二） 制定编制计划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确定后，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会计师事务所（如需审计）应制定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如有）、定期报告编制的具体计划安排和时间表。

（三）组织审计工作（如需）

公司编制未审财务会计报表并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后，组织审计机构进场开展工作。审计工作开展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进度，并与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审计过程中的问题。

（四）编制报告初稿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组织财务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按照时间安排开展定期报告相应模块的具体编制工作，经董事会秘书复核后，形成定期报告初稿。

（五）复核报告初稿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报告初稿进行审核，如有修改意见，应组织相关人员重新复核报告并向董事会秘书提交复核结果。复核完成并经公司总经理同意后，形成报告审议稿。

（六）提交上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报告审议稿进行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七）披露相关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报告经董事长书面审签后，由董事会秘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定期报告披露申请和相关文件，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报刊媒体和公司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披露后，公司对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问询和反馈意见，及时予以回复。如需披露更正或者补充公告并修改定期报告的，公司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及时公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公告前披露业绩快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一）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向有关机关报送未公开的定期财务数据，预计无法保密的；

（二）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

易异常波动的；

（三）拟披露第一季度业绩，但上年度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出现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第一季度业绩相关公告发布时披露上一年度的业绩快报。公司披露业绩快报的，业绩快报应当包括公司本期及上年同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数据和指标。

第二十四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半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半年度结束后十五日内进行预告：

（一）净利润为负值；

（二）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三）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

（四）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三亿元；

（五）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应当合理、谨慎、客观、准确地披露业绩预告，公告内容包括盈亏金额或者区间、业绩变动范围、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原因等。如存在不确定因素可能影响业绩预告准确性的，公司应当在业绩预告中披露不确定因素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程度。

第二十五条 如因公司各部门或各单位提供材料不及时或者不准确，导致定期报告延期披露或者多次修正，影响公司声誉或股票价格的，公司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4 日